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3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达光电	股票代码	0021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子民	张东阳	
办公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传真	0377-63167800	0377-63167800	
电话	0377-63865031	0377-63865031	
电子信箱	zzm@lida-oe.com.cn	zdy@lida-oe.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学光电子行业(简称“光电行业”),细分行业为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光学元件行业”),处于光电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下游为光电整机行业。公司主要从事精密光学元组件、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光电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业务分布在数码光学、薄膜光学、安防车载光学与军用光学四个细分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机、数码相机、智能手机、安防监控产品等,主导产品是透镜、棱镜、光学镜头、光学辅料、光敏电阻等。目前,公司是全球投影显示领域光学元件配套最齐全的企业,数码光学精密零组件世界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光学薄膜装备水平与规模化生产能力国内领先。公司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客户群,是爱普生、富士、佳能、索尼、尼康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伙伴和最佳供应商。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800,497,798.24	707,727,281.61	13.11%	604,498,25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84,614.95	13,754,544.19	14.76%	10,379,0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34,491.29	11,154,570.17	25.82%	7,130,13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9,655.97	55,371,754.17	-10.32%	41,481,96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72%	0.33%	2.09%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850,913,437.24	762,783,481.91	11.55%	746,921,62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2,997,107.41	510,599,572.46	2.43%	500,032,868.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6,792,687.01	210,716,188.32	218,848,701.50	184,140,2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461.64	6,223,122.26	7,213,684.13	3,266,2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1,243.54	6,176,584.07	7,180,810.56	1,578,3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372.53	28,100,010.72	1,652,988.40	5,683,284.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99%	77,690,01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4%	8,441,15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6,291,68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74%	5,457,900			
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4,365,700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3,760,848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88%	3,742,12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3,184,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623,301			
王武	境内自然人	0.76%	1,523,1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速稳中趋缓,公司所在的光学行业也面临着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压力。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和转型压力,公司坚持“千亿”战略不动摇,以创新为驱动,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同时,改坚克难、内部挖潜,持续深入开展降本增效活动,管理水平等得到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稳步提高,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生产经营稳步提高,质量效益得到明显改善。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1亿元,同比增长13.11%;实现利润总额1502万元,同比增长14.84%。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反映经济运行质量的指标持续向好。主要业务营业额和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二)深入推进管理创新,基础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微组织”变革的成果共享激励性分配机制和细化到工段班组的管理变革,充分激发了基层管理团队的内生动力。2015年,实施“微组织”变革的事业部利润及人均劳产率均实现了大幅增长,员工收入稳步提高,实现了减员增效。

强化了全面预算管理,价值创造型财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加大了预算过程监控,对与预算目标差距较大的事业部进行及时预警和改善提升;通过量本利分析、盈亏平衡分析等为事业部编制预算、经营决策提供财务支撑。

优化供应链管理,全年采购成本进一步降低,成本管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加强存货和应收账款管理,有效盘活了公司的存货资产,确保了现金流充足,公司营运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合资合作取得新进展,核心技术优势得到显现。

公司发挥薄膜技术优势,与上市公司金龙机电合资成立了河南曦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硬无反光薄膜技术优势评估后作价入股合资公司,实现了公司历史上首次以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技术引领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镀邦光电以技术为先,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和市场开发,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市场开拓得到国内某知名手机客户认可,实现了量产交付,有多个机种也进入打样和小批量产阶段。

(四)科研开发项目推进顺利,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2015年,公司共计划科研开发项目10项,其中重点研发项目6项,项目计划完成率为80%。镜头自主设计能力得以提升,特别是在防尘防水设计方面取得较大突破;自主开发了三角法非接触测厚仪、3D棱镜胶合在线显示系统等自动化检测和生产装备,提升了工作效率,产品质量得到提升,环境保护和员工职业健康得到进一步重视,安全生产形势良好,标准化管理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

2015年,公司喜获“南阳市出口十佳企业”、“国家商批一类出口退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A类纳税人”等诸多荣誉。被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评选为2015年度光电行业“影响力企业”,作为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龙头企业再获政府资金补助。

(六)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呈现新气象。

党建、企业文化建设围绕公司“千亿”战略和年度目标任务扎实开展,深入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打造了一支风清气正快速适应新常态下勇于面对市场作风过硬的干部队伍。

持续开展有利达特色的企业文化的宣传,积极宣传公司重要决策部署和生产经营中涌现的先进典型,营造团结拼搏、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透镜	326,388,030.52	47,856,262.65	14.66%	4.67%	-11.79%	-2.74%
棱镜	284,086,948.84	43,696,064.71	15.38%	26.58%	11.00%	-2.16%
光学辅料	17,018,345.03	7,429,422.49	43.66%	21.60%	14.19%	-2.83%
光敏电阻及其他	122,015,700.90	18,569,067.22	15.22%	7.23%	-20.04%	-5.19%
其他业务	50,988,772.95	2,235,324.59	4.38%	16.73%	519.19%	3.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00	至	0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业绩同比变化不大。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智超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4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南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琳、王琳、郭志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85,091.3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299.71万元,2015年营业总收入80,049.78万元,利润总额1,501.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8.4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8元。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审计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784,614.9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3,230,665.58元,扣除在2015年已派发的2014年度现金红利3,387,080.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9,592,206.02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759,075.39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利润情况,提议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9,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586,320.00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关于预估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连丰回避表决,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付勇、王琳、王琳、郭志宏4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分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00.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贷款业务,收取、支付利息。	30,400.00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毛坯、销售光学零件	6,150.00
	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辅料	7.00
	河南中富康数显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零件	150.00
	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租赁土地、出租房屋、接受劳务、接受资产转让	4,741.61
	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1,527.73
	南阳中光学机电装备公司	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270.00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光学零件、销售光学辅料	110.00
	中国兵器装备研究院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	30.00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支付担保费	30.00
	小计		43,516.34

2、关于预估与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连丰回避表决,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付勇、王琳、王琳、郭志宏8人投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分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二、与公司股东日本清水(香港)有限公司同受控制的关联方	北京天源清水科贸有限公司	销售光学零件及辅助材料、购买设备	5,500.00
	日本清水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光学毛坯、销售光学零件、购买设备	1,800.00
	天源清水光学(上海)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
	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租赁设备	248.24
	小计		7,578.24

3、关于预估与公司股东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与下表所列关联方的关联交易,9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0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0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0%。

分项	关联方名称	预计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万元)
三、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市金坤光电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透镜、棱镜毛坯,采购半成品	2,500.00
	小计		2,500.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编制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06,登载于2016年3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计划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包含公司自身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授信利率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时间、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定。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付勇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向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综合最高额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河南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新品科研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重点进行以下项目开发工作:新型柔性显示超硬薄膜技术开发、车载及蓝宝石镜片超硬薄膜工艺开发、超薄蓝宝玻璃镀膜工艺研发、高清监控/车载镜头及模组开发、大尺寸平面靶材及等离子喷涂技术开发、超精密特种光学元件工艺技术研究。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7,700万元,主要项目为:军民两用光学元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7,108万元、小型技术组织措施计划投资611.9万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该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28万元,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核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智超、左月夕、徐斌、王志亮、付勇回避表决,其他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审阅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有关事项的专项审核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高层领导人员“增量利润分享”奖金发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高层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决定发放公司高层领导人员增量利润分享奖金30.51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16年4月2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5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94号文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由主承销商(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512.22万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0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0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5,027.9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405.08万元。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8,907.9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8,907.57万元,差异0.39万元,系结转一笔销货款所致。

2009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1,773.05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07.39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7,342.29万元。

2010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4,210.67万元,其中2,210.67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利息收入净额196.99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3,328.61万元。

2011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5,673.55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152.00万元,转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9,807.06万元。

2012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4,673.3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73.23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5,206.96万元。

2013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883.24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78.91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4,402.63万元。

2014年度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209.09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46.85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4,240.39万元。

2015年本公司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出资金3,804.3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利息收入净额24.65万元,募集资金余额460.70万元(含利息收入,小数点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由于全部募投项目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6月份将节余募集资金460.70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共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中国银行南阳分行000025850255499(注:2010年8月16日中国银行南阳分行系统升级,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原账号628503231408093001升级为新账号000025850255499)。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按照权限分别由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核,批准,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000025850255499	募集资金专用户	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未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总额460.70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已于2015年6月将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是: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和项目实施费用。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节余资金总额460.70万元(含利息收入)。由于节余资金总额低于500万元,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使用该节余资金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审议及发表意见等程序。2015年6月,公司已将该460.70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万元。

(七)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发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910万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0年9月3日召开的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投入金额647.86万元,2011年投入金额1676.17万元,2012年投入金额15.25万元,2013年投入金额2.53万元。

(二)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镀射靶材生产线”项目;同意将“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募集资金3,811.3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567.1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2012年投入4,369.93万元,2013年投入838.11万元,2014年投入209.09万元,2015年投入3,804.33万元,累计投入19,718.42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04.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88.4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5.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是	18,514.00	19,982.45	3,804.33	19,718.42	98.68%	2013年11月30日	436.7	不适用	否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	是	6,175.00	2,363.67		2,194.94	92.86%	2012年11月30日	463.11	不适用	是
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靶材生产线	是	3,409.00	0		0	0.00%			不适用	是
超硬薄膜生产线	是	0	2,342.88		2,341.81	99.95%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98.00	24,689.00	3,804.33	24,255.17			899.8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8,098.00	24,689.00	3,804.33	24,255.17			899.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是建立在公司自主开发掌握超光度表面加工技术和强度光学薄膜技术基础上,拟在引进国际先进的液晶喷射抛光设备和化学气相沉积膜机后,进行液晶喷射抛光技术和化学气相沉积膜技术的产业化生产。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研究所建立了销售渠道,投入资金已满足现在的市场需求,但目前该产品受国家政策影响,市场较为固定。“超硬薄膜生产线”截止目前已投资2,341.81万元,现有投资已满足产能需求,受市场环境的变化,该项目未发挥现有产能。受光电市场急剧变化的不利影响,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晚于计划进度,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同意终止募投项目“精密光学薄膜配套用镀射靶材生产线”项目;同意将“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项目下的募集资金3,811.33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同意将“超硬薄膜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567.12万元变更投向用于“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3年1月31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硬薄膜生产线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2,342.88		2,341.81	99.95%	2012年11月30日		不适用	否
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	特种精密光学元件产业化和超硬薄膜生产线	19,982.45	3,804.33	19,718.42	98.68%	2013年11月30日	436.7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325.33	3,804.33	22,060.23	-	-	43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通近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光学零件超硬薄膜业务发展非常快,公司为加快实现产业升级的速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及时抽按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应尽快大规模进入超硬薄膜业务领域,拉动光学元件的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这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的。2010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将“高清晰微显示投影系统关键光学部件生产线”下的募集资金2,910万元变更投向用于“超硬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并经2010年9月3日召